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

二、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请在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关于补选纪丹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董事会审核，截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9.60%股份。公司董事会认为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且提案内容亦属股东大会决策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策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补选纪丹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